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<u>吴沁和</u>	
	职称： <u>高级经济师</u>	
	工作单位： <u>通 信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<u>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采购项目</u>	
	供应商名称： <u>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项目属于个性化定制邮票采购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销售、制作、发行邮票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邮政凭证或者倒卖伪造的邮政凭证，不得擅自仿印邮票和邮政图案的相关规定，在常州地区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是具备该项目的唯一供应商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<u>吴沁和</u>	日期 <u>2024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3</u>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卢芳	
	职称: 会计师	
	工作单位: 常州市分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十四条, 邮政企业经营下列业务(一): 邮政发行以及集邮票品制作、销售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五十一条: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邮资凭证或者倒卖伪造的邮资凭证, 不得擅自仿印邮票和邮资图案。本项目无其他制作渠道,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是唯一来源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卢芳	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赵文安	
	职称：中校	
	工作单位：常州大学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经营下列业务（三）：邮票发行以及集邮票品制作、销售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四十一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邮资凭证或者倒卖伪造的邮资凭证，不得擅自仿印邮票和邮资图案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八十四条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、控股企业。 因此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是唯一性单一来源单位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赵文安	日期2024年12月13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